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价管字〔2025〕21号

关于废止高发改价格收费字〔2017〕06号 文件的通知

高安市朝阳门商贸城业主委员会：

高安市发改委于2017年1月16日下发的《关于朝阳门商贸城停车场车辆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高发改价格收费字〔2017〕06号）一文，现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、社会反响及价格管理权限，经研究，对此文予以废止，即从2025年10月1日起停止将该文件作为收费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8日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 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发改字〔2025〕102号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
